# 八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**附件 1：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济源王屋山、天坛山、布袋沟抗旱水源工程修复项目包 一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济源王屋山、天坛山、布袋沟抗旱水源工程修复项目包一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塔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.8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包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塔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2026 年 11 月 23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